

## 使用權限 Attribution

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主日講道，特別聚會，和查經材料，包括講義和音像。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使用時請提及出處（本教會及其作者）。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

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

[www.cbcwla.org](http://www.cbcwla.org)

新、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王文堂牧師

[www.biblereadingclass.com](http://www.biblereadingclass.com)

# 羅馬書

新約讀經班

# 羅馬書介紹

- 性質：最具教義性的書信，講解福音的真義
- 主旨：講明救恩的本質是「因信耶穌基督而得救」
- 篇幅：共十六章，是保羅書信中最長的一封信
- 寫書人：使徒保羅
- 受書人：在羅馬的信徒，包括外邦人與猶太人  
(那時福音已傳至羅馬)
- 寫書時地：第三次宣教之旅，大約是 56 AD 左右，  
在哥林多附近寫的
- 鑰節：羅馬書 1:16-17

# 羅馬書的鑰節

- 羅馬書 1:16-17
  -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
  - For I am not ashamed of the gospel, for it is the power of God for salvation to everyone who believes, to the Jew first and also to the Greek. For in it the righteousness of God is revealed from faith to faith; as it is written, “BUT THE RIGHTEOUS man SHALL LIVE BY FAITH.” (NASB)

# 羅馬書大綱

- 問候 ( 1:1-17 )
- 偉大的教義 ( 1-8 章 )
  - 福音與因信稱義 ( 1-4 章 )
    - 罪的普遍性 ( 1:18-3:20 )
    - 因信稱義 ( 3:21-4:25 )
  - 福音與因主成聖 ( 5-8 章 )
- 福音與神對以色列人的計劃 ( 9-11 章 )
- 福音與信徒生活 ( 12-15 章 )
- 問安 ( 16 章 )

# 偉大的教義

羅馬書 1-4 章	羅馬書 5-8 章
因信稱義 Justification by faith	因主成聖 Sanctification through Christ
我在神的面前 I before God through Christ	神在我的裡面 God in me through Christ
與神和好 Peace with God	以神為樂 Joy in God
免去罪的刑罰 Canceling the penalty of sin	勝過罪的權勢 Overcoming the power of sin

# 教導之一：問候中的信息

- 「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奉召為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這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我們從他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分，在萬國之中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羅馬書 1:1-5）

# 教導之一：問候中的信息

- 作者的自我介紹
  1. 他的身份：耶穌基督的僕人
  2. 他的職分：使徒
  3. 他的本分：傳神的福音



# 教導之一：問候中的信息

- 福音的本質 ( 1:1-7 )
  - 福音的來源是神
  - 福音的應許是在聖經
  - 福音的內容是耶穌基督
    - 「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
    - 「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
  - 福音的範圍是萬國萬民
  - 福音的目的是叫人信服真道
    - 信服 ( *hupakoe*. To hear under. Obedience ) : 順服，聽從
    - 真道 ( *pistis*. Faith. Conviction. Truth ) : 信心；所信的內容

# 教導之一：問候中的信息

- 福音的傳人 ( 1:8-15 )
  - 福音傳人的事奉：
    - 經文：「我在他兒子福音上，用心靈所事奉的神。」 ( 1:9a )
    - 事奉誰 ( who ) ? 事奉神。
    - 在何處事奉 ( where ) ? 在神兒子的福音上事奉。
    - 如何事奉 ( How ) ? 用心靈事奉。
  - 福音傳人的分享：
    - 經文：「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使你們可以堅固。這樣，我在你們中間，因你與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 ( 1:11-12 )
    - 用何分享 ( what ) ? 用屬靈的恩賜分享。
    - 為何分享 ( why ) ? 為了要使人堅固。
    - 如何分享 ( how ) ? 彼此分享。

# 教導之一：問候中的信息

- 福音傳人的果子：
  - 經文：「我屢次定意往你們那裡去，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無論是希利尼人、化外人、聰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們的債，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  
( 1:13-15 )
  - 我的心願：我想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在羅馬城中領人歸主）。
  - 我的心態：無論是誰，我都欠他們的債。
  - 我的心力：我情願盡上我一切的力量。

# 教導之一：問候中的信息

- 福音的大能 ( 1:16-17 )
  - 我的態度：「我不以福音為恥」
  - 我的經歷：「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
  - 我的蒙恩：「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
  - 我的生活：「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義人必因信得生」
    - 「本於信，以致於信」 ( from faith to faith ) 是指稱義的本質 – 神的義，從頭到尾都是靠信心而得的。

# 教導之二：罪的普遍性

- 外邦人有罪（ 1:18-32 ）
  1. 故意不認識神
  2. 行不義的事
- 自以為義的人有罪（ 2:1-16 ）
  1. 論斷別人, 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
  2. 心裡剛硬，不肯悔改
- 以色列人有罪（ 2:17-3:8 ）
  1. 能知不能行，教導律法而又違犯律法
  2. 只看外面的儀文，不看裡面的靈性

# 教導之二：罪的普遍性

- 神的三個顯明

1. 神的義顯明在福音：「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1:17）
2. 神的忿怒顯明在不虔不義者身上：「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1:18）
3. 神的事情顯明在人心：「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裡，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1:19）

# 教導之二：罪的普遍性

- 人的三個交換（exchange）
  1. 將神的榮耀與偶像交換：「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交換）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1:23）
  2. 將神的真實與虛謊交換：「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交換）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之主。」（1:25）
  3. 將男女的順性與逆性交換：「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交換）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1:26-27）

# 教導之二：罪的普遍性

- 神的三個任憑（ give them over ）
  1. 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 **sinful desires** ）：「所以，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 1:24 ）
  2. 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 **shameful lusts** ）：「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 1:26 ）
  3. 神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 **depraved mind**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 1:28 ）



# 教導之二：罪的普遍性

- 自以為義的人有罪（ 2:1-16 ）
  - 問題：這個世界上有沒有完全公義，一點罪都沒有的人？
  - 回答：沒有。
  - 問題：若有人自以為義，總是論斷別人，並且不覺得自己有罪，那該怎麼辦？
  - 請聽保羅的回答：
    - 「你這論斷人的，無論你是誰，也無可推諉。你在什麼事上論斷人，就在什麼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這論斷人的，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 2:1 ）

# 教導之二：罪的普遍性

- 形式主義的錯誤 ( 2:28-29 )
  - 靈 vs. 儀文 ( *pneuma vs. gramma* )
    - 「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裡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裡的，在乎靈 ( *pneuma* )，不在乎儀文 ( *gramma* )。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 ( 2:28-29 )
    - 靈 *pneuma* : 聖靈 or 人的靈 Spirit or spirit 。 ( NIV 與 NASB 譯為 Spirit，KJV 譯為 spirit )
    - 儀文 *gramma* : 字句，條文 letter, written code 。

# 教導之二：罪的普遍性

- 真假信徒的比較
  - 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
    - 「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惟有裡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
  - 真割禮也是心裡的
    - 「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的…真割禮也是心裡的。」
  - 在乎靈，不在乎儀文
    - 基督徒的生命乃是聖靈內在的工作，而不僅是遵守條文。
  - 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
    - 人看外貌，神看內心。人稱讚外面作得漂亮的人，神稱讚內心誠實的人。

# 教導之二：罪的普遍性

- 羅馬書 3:1-7

1. 猶太人的優勢：受到了神的託付

- 「這樣說來，猶太人有什麼長處？割禮有什麼益處呢？凡事大有好處：第一是神的聖言交託他們。」（3:1-2）
- **口語化翻譯**：既然律法和割禮都不能使人得救，那麼，身為猶太人還有甚麼優勢呢？而接受割禮又有甚麼益處呢？有的，在許多方面都大有益處。首先，最大的益處就是神將他的話語託付給了猶太人。

# 教導之二：罪的普遍性

## 2. 可是，有人卻不忠於神的託付，怎麼辦？

- 「即便有不信的（or 不忠心的），這有何妨呢？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神的信嗎？斷乎不能！不如說，神是真實的，人都是虛謊的。如經上所記：你責備人的時候，顯為公義；被人議論的時候，可以得勝。」（3:3-4）
- **口語化翻譯**：就算有人對神的託付不忠心，那又怎樣呢？難道他們的不忠心，就使得神變為不信實嗎？絕對不是！相反的，神永遠是信實的。神所應許的必然成就，而人卻是虛謊而靠不住的。就如詩篇 51:4 所說：「你責備人的時候，顯為公義；被人議論的時候，可以得勝。」
- **結論**：神的話語中有他的應許，特別是有關彌賽亞的應許。猶太人不忠於神的託付，或者不相信神的應許，難道神的應許就落空了嗎？當然不是。神的話語永遠是真實的，他的應許必然成就。反而是那些不忠不信的人，當神的應許成就之時，他們的不忠不信就顯得極為可笑。

# 教導之二：罪的普遍性

## 3. 人的狡辯：其實神應該感謝我們！

- 「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我們的不義若顯出神的義來，我們可以怎麼說呢？神降怒，是他不義嗎？斷乎不是！若是這樣，神怎能審判世界呢？」（3:5-6）
- **口語化翻譯**：有人狡辯說：若是因為我們的不忠不信，更加襯托出神的信實，因為我們的卑陋污穢，更加顯出神的公義正直，那麼，神豈非應當感謝我們？為何他還向我們發怒呢？如此一來，神豈不是一個恩將仇報、不公義之神嗎？當然不是這樣！神若是不公義之神，他怎能審判世人呢？
- **結論**：這種狡辯的基礎，是認為神是很自私的，他所關心的只是自己的榮耀。因此之故，只要我能夠襯托出神的榮耀，神就應當感謝我。Okay，我承認我不忠不信，可是神卻因為我的不忠不信，而顯出他是多麼的信實可靠，所以神應該很高興才對。這種說法，不但曲解了神的善意，更是汙衊了神的公義和慈愛。

# 教導之二：罪的普遍性

## 4. 人的毀謗：基督徒是一群「作惡以成善」的人！

- 「若神的真實，因我的虛謊越發顯出他的榮耀，為什麼我還受審判，好像罪人呢？為什麼不說，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這是毀謗我們的人說我們有這話。這等人定罪是該當的。」  
( 3:7-8 )
- **口語化翻譯**：有人毀謗我們說：「那些基督徒都很壞！基督徒認為自己越虛假，就越能顯出神的真實。在那些基督徒中間有一種「作惡以成善」的說法，要藉著做壞事來襯托出他們的神的榮耀，有如背景越黑，燈光越顯得明亮一般。」這些人如此毀謗我們，他們被神定罪乃是應當的。

# 教導之二：罪的普遍性

- 結論：世人都有罪（ 3:9-20 ）
  - 該下結論了
    - 「這卻怎麼樣呢？（NIV: *what should we conclude then?*）我們比他們強嗎？決不是的！因我們已經證明：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 3:9 ）
    - 口語化翻譯：說了這麼多，我們應當如何下結論呢？是說我們猶太人比那些外邦人強麼？當然不是！因為我們已經證明了，無論你是誰，你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人人都犯了罪。



# 教導之二：罪的普遍性

- 罪的普世性

10. 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
11. 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
12. 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
13. 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弄詭詐，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
14. 滿口是咒罵苦毒。
15. 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
16. 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
17. 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
18. 他們眼中不怕神。（羅3:10-18）

# 教導之二：罪的普遍性

- 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

- 保羅連用四個「沒有」（沒有義人，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沒有行善的），並用一前一後兩個「連一個也沒有」作為括弧（羅 3:10, 12），將全世界的人都包括在「罪人」的範圍之內。
- 做不到的原因是因為人人都有罪。罪在本質上就是「不要神」，就是將神趕下王位，自己來做王。罪就是以否認神的存在，或者「我不在乎有沒有神」的方式，將神從你的心中驅逐出境，過一個以自我為中心的生活。
- 就算有人說他在「尋求神」，甚至說：「我尋求了半天，怎麼神沒有答應我？到底有沒有神？」其實，每個人的「尋求神」，都存有相當程度的私心。從神的角度來說，他並不是那種完全誠懇、全心全意尋求神的人。所以聖經說：「沒有尋求神的」。

# 教導之二：罪的普遍性

- 全面敗壞

- 3:13-18 說到人類的喉嚨、舌頭、嘴唇、口、腳、眼，全都敗壞了。說得如此詳細，是要告訴我們：人類的每一個部份都敗壞了。這就是神學上所說的「全面敗壞」。
- 全面敗壞，不是說敗壞的「程度」，而是說敗壞的「範圍」。不是說人性敗壞的「深度」，而是說人性敗壞的「廣度」。不是說，這人已經壞到極點，不能再壞了。而是說，你所能敗壞的地方，你的口、你的眼、你的心思意念、你的感情、理智、靈命，全都敗壞了。
- 全面敗壞不是說，你的口說壞話已經到了極點，再也說不出更壞的話了。也不是說，你的心想壞念頭已經到了極點，再也不想不出更壞的念頭了。不是的。按照每一個人所能敗壞的程度，大家都還有許多進步的空間。全面敗壞只是說，在我們的人性之中，每一個部份都敗壞了。

# 教導之二：罪的普遍性

- 沒有一個人，能夠靠著行律法在神面前稱義
  - 「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 3:19-20）
  - 神的律法寫在兩個地方：第一，它寫在所有人的心上（羅 2:15）。第二，他寫在猶太人的律法書上（羅 2:17-18）。既然人人都有神的律法，那麼，有沒有人將神的律法全都做到了？無論猶太人或外邦人，有沒有人可以對神說：報告上帝，你的律法我全都做到了，現在請你宣布我是一個義人？答案是「沒有」：「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人的軟弱，沒有一個人能夠「遵守全律法」（雅各書 2:10）。律法不能使人免罪，只能使人知罪。

# 教導之三：因信稱義

- 「義」的定義
  - 一種完全的適應：遵從神不變的準則  
A conformity to God's unchanging standard.
  - 一份禮物：因信耶穌基督而得以與神關係正常化  
A gift of right standing with God by faith in Jesus Christ.
- 因信稱義
  - 每個信徒在信靠耶穌基督的時候被神宣告為義  
In Christ each believer is declared righteous by God when the believer puts his faith in Jesus Christ

# 教導之三：因信稱義

- 稱義的定義（ 3:21-31 ）
  1. 稱義（ Justification ）：因信耶穌而被神宣告為義
  2. 救贖（ Redemption ）：基督為信徒的自由付出代價，脫離罪的刑罰。
  3. 挽回祭（ Atonement ）：基督的寶血滿足了聖潔的神對罪的刑罰，移去了神對罪人的忿怒。
  4. 「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  
（ 3:25 ）

# 教導之三：因信稱義

- 基督教義最核心的一段經文（ 3:21-26 ）
  -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
  -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
  - 神設立耶穌做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 教導之三：因信稱義

- 因信稱義的五個核心問題
  1. **What** 甚麼？神的義（ 3:21 ）。
  2. **Where** 何處？在律法以外顯明（ 3:21 ）。
  3. **Who** 給誰？加給一切相信耶穌基督的人（ 3:22 ）。
  4. **Why** 為何？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3:23 ）。
  5. **How** 如何？因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 3:24 ）。



# 教導之三：因信稱義

- 這段經文（3:21-26），是有關基督教義最重要的一段經文，它的中心論題是「神的義」。
- 神的義是甚麼？第一，它是神的屬性，是「屬於神的義」，表示神是公義的神。第二，它是神的恩典，是「神所給的義」，是神送給信他的人的一份禮物。
- 在這裡，「神的義」是第二個意思，它不是講神的屬性，而是講神的恩典。我們也可以將它稱為「**恩典之義**」。

# 教導之三：因信稱義

-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舊約聖經）為證。」（3:21）
-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1:17）
- 3:21 說「神的義已經顯明（過去完成式）」，1:17 說「神的義正在顯明（現在進行式）」。
- 「已經顯明」，是說神的義已經在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上顯明。「正在顯明」，是說要藉著傳福音，不斷向世人顯明神的義。
- 「在律法以外」，是說神的義不是靠著行律法所能得到的。「在福音上」，是說神的義是因信耶穌基督而白白賜給人的。

# 教導之三：因信稱義

- 進一步說明因信稱義（ 3:27-31 ）
  - 「既是這樣，哪裡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沒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嗎？不是，乃用信主之法。所以（有古卷：因為）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 難道神只做猶太人的神嗎？不也是做外邦人的神嗎？是的，也做外邦人的神。神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
  - 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

# 教導之三：因信稱義

## 1. 因信稱義使我們無可誇口

- 「既是這樣，那裡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沒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嗎？不是，乃用信主之法。」（3:27）
- 這個「法 *nomos*」就是「原則」的意思。被神稱義乃是根據信心的原則，而不是立功的原則。

## 2. 只要信，人人都可以稱義

- 「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嗎？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嗎？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神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稱那割禮的為義，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3:29-30）
- 聖經反覆聲明，神不偏待人。神是猶太人的神，神也是外邦人的神。猶太人可以因信稱義，外邦人也可以因信稱義。

# 教導之三：因信稱義

## 3. 因信稱義乃是堅固律法

- 「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  
( 3:31 )
- **口語化翻譯**：乍看之下，因信稱義的縱容性很大。它只要求你信，並未在道德及靈命上提出要求。這樣一來，神的律法豈非被信心所廢棄了嗎？恰好相反，信心並沒有廢棄律法，反而是堅固律法。
- 凡是信主的人，主就賜給他一個新生命。他的老我與主同死，新的我與主同復活。並且有聖靈在他裡面引導他、勸勉他，使他按照神的旨意而行。比起那些沒有新生命，只是靠著自己的力量來行義的人，因信稱義的人更有能力和動機來順從神的旨意，所以更是堅固律法。

# 教導之三：因信稱義

- 稱義 vs. 成聖

稱義 Justification	成聖 Sanctification
判定你為義人	真的成為義人
一次的宣布	長期的過程
地位上的	生活上的
因信得著	因順服得著

# 教導之三：因信稱義

- 稱義的榜樣：亞伯拉罕（ 4:1-25 ）
  1. 稱義的本質：稱義是神的恩典 – 「做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 4:4 ）。
  2. 稱義的原因：亞伯拉罕因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
  3. 稱義的時候：他被稱義的時候還沒有受割禮。
  4. 結論：根據以上的原則，稱義不是靠行為（如受割禮，守律法），而是靠神的恩典。所以凡信耶穌的都被神稱義。

# 教導之三：因信稱義

- 因信稱義的例子，亞伯拉罕
  1. 亞伯拉罕不是因行為稱義（ 4:1-8 ）
  2. 亞伯拉罕不是因割禮稱義（ 4:9-12 ）
  3. 亞伯拉罕不是因律法稱義（ 4:13-16 ）
  4. 亞伯拉罕乃是因信心稱義（ 4:17-25 ）



# 教導之三：因信稱義

- 經文背景：
  - 「於是，耶和華領亞伯蘭走到外邊，說：你向天觀看，數算眾星，能數得過來嗎？又對他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  
( 創世記 15:5-6 )
- 聖經真理：
  - 這個故事說明了「因信稱義」的真理：神對亞伯拉罕（原名亞伯蘭）做了一個應許，說他的後裔將如天上的星星那樣多。亞伯拉罕相信神的應許，神就「以此（相信神）為他的義」。

# 教導之三：因信稱義

- 不是因行為稱義

- 經文研討：

- 「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就有可誇的；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  
( 4:2 )

- 意義：

- 這是一個假設的語句，說明「因行為稱義」這件事情在神面前是不可能發生的。沒有人可以在神面前可以誇口說：「神啊，你看我做了多少好事，你應當稱我為義！」

# 教導之三：因信稱義

- 不是因律法稱義

- 經文研討：

- 「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或作：叫人受刑的）；那裡沒有律法，那裡就沒有過犯。」（4:15）

- 意義：

- 守律法的結果，只會顯出你的不足，暴露你的缺點，而不能顯出你的優點。所以說，「靠著守律法來在神面前稱義」這條路乃是死的。惟一的稱義之路乃是信耶穌，因此而蒙神不算為罪，只算為義。

# 教導之三：因信稱義

- 成長的信心
  - 兩段似乎彼此抵觸的記載：
    - **創世記：亞伯拉罕懷疑。**「亞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心裡說：一百歲的人還能得孩子嗎？撒拉已經九十歲了，還能生養嗎？亞伯拉罕對神說：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創世記 17:17-18）
    - **羅馬書：亞伯拉罕相信。**「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並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羅馬書 4:19-22）

# 教導之三：因信稱義

- 信心的特質：在懷疑中成長
  - 就算是真心相信的人，也會有懷疑的時刻。
  - 真正的信心，乃是會在懷疑中成長的信心。
  - 不要看人一時的軟弱，乃要看他長期的成長。

# 教導之三：因信稱義

- 金句：
  - 若將可以將整個福音濃縮為一節，這一節就是羅馬書 4:25：
    - 「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  
He was delivered over to death for our sins and was raised to life for our justification. ( NIV )
    - 1. 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耶穌擔當了我們的過犯，因此而被人捉拿，釘死於十字架之上。
    - 2. 耶穌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因為耶穌復活了，使得人可以信他；因為信他了，使得人可以被稱為義。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後，他的門徒陷於灰心失望之中。後來因為遇見了復活的主，信心因此大增，整個人生從此改觀。對於以後的信徒而言，基督之復活乃是一個可信的憑證，對他們的信心大有幫助，使他們可以因信稱義。

# 教導之四：因主成聖

- 基督徒生命的三個階段

	生命階段	發生的時間	與罪的關係	與耶穌的關係
1	稱義 Justification	過去	免去罪的刑罰 ( 赦罪 )	相信耶穌 以至赦罪稱義
2	成聖 Sanctification	現在	勝過罪的權勢 ( 勝罪 )	順服耶穌 以至勝罪成聖
3	得榮耀 Glorification	未來	除去罪的存在 ( 無罪 )	如同耶穌 以至無罪榮神

# 教導之四：因主成聖

- 藉著基督，進入恩典（5:1-11）
  - 經文：
    -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我們又藉著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5:1-2）
  - 藉著基督：
    1. 藉著基督與神相和（5:1）：在作罪人的時候，我是與神為敵的。藉著相信耶穌基督，我宣布與神和好，停止了對神的敵意。藉著耶穌的救贖，神赦免我一切的罪，接受我和好的意願。
    2. 藉著基督進入恩典（5:2）：與神相和之後，我生活的地點也改變了。從前我是活在曠野之地，如今我是活在恩典之地。耶穌不但使我免罪，更使我蒙福。



# 教導之四：因主成聖

- 盼望神的榮耀

1. 在生命上盼望神的榮耀：

- 在生命上盼望神的榮耀，是說盼望自己的生命能夠越來越像基督，以至於能夠彰顯出神的榮耀來。這個盼望是從我們信主的第一天就有了，隨著靈命的增長而逐漸增加。將來見主面時，我們完成了生命的建造，也完成了榮耀神的盼望。

2. 在身體上盼望神的榮耀：

- 「盼望神的榮耀」的第二個意思，是「等候身體得贖」（8:23），也就是身體復活。羅馬書教導我們說，將來有一天我們會脫離敗壞的轄制，神將以復活得大能，使我們這「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8:11）到時候，神將賜給我們一個榮耀的身體，這是我們在主裏的盼望。

# 教導之四：因主成聖

- 信主之後，我的生活是否就會一帆風順？
  - 經文：
    - 「我們又藉著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5:2-3a）
  - 恩典之地也有患難：
    - 聖經說，我們因信稱義，得以進入現在所站的恩典之地，而這恩典之地是有患難的。只不過，恩典之地也有神的同在和神的愛，神要我們靠祂勝過患難。

# 教導之四：因主成聖

- 遇到患難時我該怎麼辦？
  - 經文：
    - 「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忍耐力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5:3-5）
  - 在患難中歡喜：
    - 我們因著信，以至於能夠「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歡喜乃是內心的得勝，外面的患難仍在，客觀的情況並未改善，可是我的內心已經先得勝了。這種「患難中的歡喜」，是聖徒生命的高貴品質，乃是真正的得勝。

# 教導之四：因主成聖

- 我怎麼知道神愛我？
  - 經文：
    -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5:8）
  - 意義：
    - 聖經以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來代表神的愛。在十字架上，耶穌基督以自己的生命為罪人付出代價，好叫我們可以因信祂而與神和好。這種「為罪人而死」的愛，乃是人間所沒有的無比大愛，所以說「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 教導之四：因主成聖

- 兩個人 ( 5:12-21 )

- 經文：

- 「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只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嗎？」 ( 5:14b-15 )

1. 第一個人：亞當

2. 「以後要來之人」：耶穌基督

# 教導之四：因主成聖

- 罪與死
  - 經文：
    -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5:12）
  - 罪是如何進入世界的？
    - 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
  - 死是怎麼來的？
    - 死又是從罪來的。
  - 死臨到何人？
    - 於是死就臨到眾人。
  - 為什麼？
    - 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 教導之四：因主成聖

- 人類的兩個系統

1. 亞當系統：定罪與死亡

- 經文：「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5:12）
- 誰在這個系統之中？所有人類。
- 系統中人的結局：被定罪，遭死亡。

2. 基督系統：恩典與生命

- 經文：「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5:21）
- 誰在這個系統之中？因信稱義的人們。
- 系統中人的結局：蒙恩典，得生命。